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成功獲批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政府土地，當中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面積多少。
- (b) 承上題，當中牽涉多少丁屋申請是位置相連(20米內)、而有超過五棟一次過申請的個案？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 (a)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根據獲批准並已簽立契約的個案，涉及私人土地以免費建屋牌照形式批出，以及政府土地以私人協約形式和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以免費建屋牌照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以私人協約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2年	1 020	84	16
2013年	840	100	22
2014年	839	128	20
2015年	775	146	23
2016年	562	78	16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

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b)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一般來說，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政府或私人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由於每名原居村民須個別遞交其小型屋宇申請，供地政總署考慮，因此沒有申請個案涉及多於一所小型屋宇。

- 完 -